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洪靖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9號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耀仁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二林分行	113年9月20日	77,000元	AJ1941724	